

壹、基本資料：

▶就診(諮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輸含英文字母前六碼) 或護照號碼(外籍人士)：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____年 ▶個案現居地：____縣市 ▶首次用藥年齡：____歲
 ▶個案別(可複選)：□一般 □原住民 □榮民 □身心障礙者 □性工作者 □監所受刑人 □外籍人士 □中輟生
 ▶職業：□無 □學生 □軍警 □公教 □商 □農漁 □工 □服務業 □自由業 □家庭主婦 □其他_____
 ▶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專/大學 □研究所以上 □其他_____
 ▶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其他_____
 ▶併存疾病：□無 □AIDS □B型肝炎 □C型肝炎 □精神疾病 □梅毒 □結核病 □腦血管疾病 □癌症 □不明 □其他_____
 ▶存活情形：□存 □歿

貳、藥物濫用資料：

一、填表原因：□1 就診

□2 宗教全人復健

1-1 本次個案於何處就診：
 □1 急診(含毒藥物檢驗) □2 門診 □3 住院
 1-2 本次個案就診或治療原因(可複選)
 □1 藥物過量
 □2 濫用藥物引起精神病症狀
 □3 依賴症候群
 □4 事故傷害
 □5 非濫用藥物相關疾病發現
 □6 自殺
 □7 觀察勒戒
 □8 其他_____

2-1 本次個案來源：
 □1 藥癮戒治醫療機構轉介
 □2 司法系統轉介
 □3 學校教育系統轉介
 □4 社福單位轉介
 □5 網路、電視、報紙廣告等傳播媒體
 □6 其他_____
 2-2 本次個案為何進入輔導村接受宗教全人復健？
 □1 自行尋求戒毒
 □2 家人要求
 □3 其他：_____
 2-3 本次陪同個案前往機構面談者：□父母 □手足 □親戚 □教會牧師、長老 □教會弟兄姊妹 □朋友 □其他_____

二、目前個案濫用藥物的原因(可複選)

□無聊 □好奇 □找刺激 □自殺 □紓解壓力 □受同儕團體影響 □提神 □治療疾病 □安眠 □藥物依賴 □減肥 □其他_____

三、目前個案取得藥物的場所(可複選)

□醫院 □藥局(房) □學校 □舞廳/PUB/酒店 □KTV/MTV/網咖 □電動玩具店/遊樂場 □賭場 □色情場所 □旅館 □檳榔攤 □書局/商店/五金行 □網路 □雜誌/報紙/廣告 □國外 □其他_____

四、目前個案取得藥物的來源對象(可複選)

□醫師 □藥師 □朋友 □同學 □親人 □藥頭/毒販 □自己販賣 □書局/商店/五金行老闆 □其他_____

五、用藥史：□未達1年 □1-5年 □6-10(含)年 □超過10年

六、用藥之種類、方式請於下列適當空格中打勾，另有關其他藥物，請於欄內註明藥物名稱，並於吸食方式內打勾(可複選)

吸食方式 藥物名稱	口服	注射(IV/IM)		吸入法				其他吸食方式 (請說明)
		共用針頭	非共用針頭	以香菸或煙管方式吸食 (Smoking)	加熱成煙霧後鼻吸 (Inhalation)	藥物直接鼻吸 (Snorting)	嗅吸蒸發之氣體 (Sniffing)	
海洛因								
嗎啡								
安非他命								
強力膠、有機溶劑								
可待因/可待因糖漿								
大麻								
Pethidine HCl (Demerol®)								
搖頭丸(MDMA)								
愷他命(Ketamine)								
FM2(Rohypnol®/Grupam®)								
Diazepam (Valium®)								
Triazolam (Halcion®)								
Alprazolam (Xanax®)								
硝甲西洋(Nimetazepam/Erimin®)								
其他1								
其他2								
其他3								

診治醫師/輔導人員：_____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電話：_____

物質濫用個案通報單說明

一、「物質濫用個案」定義：

非經醫囑，不當或過度使用成癮物質而至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就診、戒毒者。包括第一級至第四級管制藥品/毒品品項及其他具成癮性容易被濫用之物質如強力膠等。

二、通報方式：

一律採網路線上通報，網路通報系統請由本局網頁（<http://www.nbcd.gov.tw>）首頁之右方，點選「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進入。

三、通報標準：

- (一)急診：因非法藥物濫用或非醫療目的使用之合法藥物或藥物依賴導致之相關問題而到醫院急診室尋求治療者。
- (二)門診、住院：包括非經醫囑，不當或過度使用者以及符合國際疾病分類 ICD-10-CM 及 DSM-IV 診斷之物質濫用、依賴者。
- (三)宗教全人復健：至民間戒癮輔導團體尋求戒治者。

四、通報獎勵：

依據「管制藥品濫用通報獎勵要點」，通報每一個案，發給新台幣一百元；通報全國首例用藥個案，發給新台幣一萬元。

五、藥物濫用資料：

1.填表原因：

- (1)就診：指個案至醫療院所尋求醫療處置。
- (2)宗教全人復健：指個案至民間戒癮輔導團體，接受輔導。

2.就診地點：

- (1)急診：指個案至急診室接受治療者。若個案隨即安排住院，則由住院單位協助通報，急診單位不需通報，避免重複通報。
- (2)門診：指個案至門診接受治療。若個案至門診看診係為了安排住院，則由住院單位協助通報，門診單位不需通報，避免重複通報。
- (3)住院：指個案至病房接受住院治療者。

3.就診原因：

- (1)藥物過量：個案不自覺使用過量藥物引起生命現象的抑制。
- (2)濫用藥物引起精神病症狀：個案因濫用藥物引起誇大、多疑、好鬥、被害妄念、幻覺、脫離現實、判斷障礙導致出現危險行為或精神症狀。
- (3)依賴症候群：產生耐藥性、心理上及/或生理上依賴性或戒斷症狀。
- (4)事故傷害：因濫用藥物造成生理、心理反應降低，引起交通事故、跌倒等傷害。
- (5)非濫用藥物相關疾病發現：個案因其他生理疾病（如：胃潰瘍等）至醫院治療而發現。
- (6)自殺：藉服用影響精神物質達成傷害自己的目的，若服用其他如鹽酸、通樂、農藥的個案，則不列入收案對象。
- (7)觀察勒戒：經由檢警等司法單位送來接受觀察勒戒者。
- (8)其他：請詳細填寫其就診之原因。

六、通報作業原則

- 1.同一個案於同一機關（機構）就診，不分科別，一個月通報一次。
- 2.患者當天由門診轉住院或急診轉住院接受治療者，統一由「住院」病房人員協助通報個案相關資料，避免通報作業重複進行。
- 3.通報費用請領：請於每月十日前主動檢具通報費用清冊向本局請款。請款作業流程：由通報系統之「申請單位專區」下之「查詢通報費用」→將清冊列印→填妥請領人之身分證字號、戶籍住址並簽章後→寄回 10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 管制藥品管理局預警宣導組。本局將核對資料無誤後，以匯款方式將通報費用匯入請款人帳戶。首次請款者請另附匯款帳號影本，方便費用給予。每一機構（機關）請指定一「聯絡人」為聯絡窗口，方便相關事宜之聯絡。
- 4.請儘可能收集個案相關基本資料，俾利資料完整蒐集。

七、濫用藥物的種類：

- (1)海洛因 (Heroin)：俗稱四號。由無水醋酸與嗎啡加熱反應而得。
- (2)嗎啡 (Morphine)：自鴉片中抽提，有鎮痛及催眠作用。
- (3)(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純安非他命為無色或淡黃色油狀物，甲基安非他命有類似冰糖之片狀結晶，國內濫用以甲基安非他命為主。
- (4)強力膠 (Glue)、有機溶劑：有機溶劑包括汽油、煞車油、潤滑油、油漆稀釋劑、油污清潔劑及指甲油等溶劑，於高濃度下會產生麻醉現象。
- (5)可待因 (Codeine)：含可待因類製品，包括錠劑、膠囊、糖漿等。
- (6)大麻 (Cannabis)：由大麻葉或雌花經乾燥切碎後製成煙卷吸食。
- (7)Pethidine HCl (Demerol®) (鹽酸配西汀)：具鎮痛（為嗎啡 1/10 的效果）、鎮靜、解痙作用。
- (8)MDMA：俗稱搖頭丸、快樂丸、亞當、狂喜等，為亞甲雙氧甲基安非他命，具有類似安非他命之興奮作用。
- (9)FM2 (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Rohypnol®/Grupam®)屬於 Benzodiazepines 類藥物，俗稱 615、十字架。
- (10)Diazepam(Valium®) (二氫平)：屬於 Benzodiazepines 類藥物。
- (11)Triazolam(Halcion®) (三唑他)：俗稱小白板，屬於 Benzodiazepines 類藥物。

- (12)Alprazolam(Xanax®)：俗稱蝴蝶片，屬於 Benzodiazepines 類藥物。
- (13)Nimetazepam(Erimin®)：俗稱紅豆或一粒眠，屬於 Benzodiazepines 類藥物。
- (14)其他：請於吸食方式欄內註明藥品名稱，俾利通報人員通報。

八、管制藥品濫用通報單，請由醫護人員或輔導人員填寫，並請註明診治醫師/輔導人員姓名，填表人單位、姓名及聯絡電話。

九、若對通報作業有所疑義，請洽電話：(02)2397-5006 轉 2505；傳真：(02)2395-2279；電子郵件：nmb26@nmb.gov.tw；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 5 樓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預警宣導組。